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1樓1107-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9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及吳依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6月28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同日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 (b) 於2011年12月3日，鑑於我們已收購ASR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將上文(a)段中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ASR Victory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2011年12月3日，股東決議通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

4. 重組

為籌備[●]，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a) ASR Limited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已發行股份

為於[●]前精簡ASRCO的股權架構，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及保利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保利德同意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ASRCO的45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45%），代價乃參考ASRCO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ASRCO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籌備本集團實施其於華南地區建立物流樞紐中心等業務策略，ASR Infrastructure於2011年3月25日註冊成立，由AS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R Infrastructure尚未營業。

(c) 註冊成立ASR Victory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

ASR Victory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SR Victory股份。註冊成立後，按下表所載比例按面值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以換取現金：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50	50
麥先生	50	50
總計	100	100

(d) 註冊成立ASR Champion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SR Champion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R Victory。

(e) 出售ICSC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澳門) 以代價75港元轉讓75股ICSC股份 (即已發行股份75%) 予Mega Hero，代價乃參考ICSC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前，ICSC由Pacific Empire (澳門) 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Gat Michael先生擁有25%權益。ICSC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於2006年12月7日 (即其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ICSC的淨虧損為79,944港元。ICSC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ICSC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ICSC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f)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g) 出售中太全部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BVI)、余先生及麥先生將其於中太的80、10及10股股份轉讓予Mega Hero，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即中太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中太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太的純利為578,633港元。中太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中太的業務規模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中太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h) 轉讓由余先生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予ASR Limited

於2011年9月6日，余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以信託形式代ASR Limited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

(i) 轉讓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R Champion

2011年10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向ASR Champion轉讓彼等於ASR Limited持有的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j) ASR Limited收購各創辦人所持本集團多間外圍公司的股權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余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8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麥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20%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2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羅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2) 太平洋星聯的31%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轉讓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1月15日，余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羅先生轉讓50股ASR Victory股份。

ASR Victory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100	33.33
麥先生	100	33.33
羅先生	100	33.33
總計	300	100.00

(l) 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ASR Victory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向ASR Victory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f)段所述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SR Victory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m) 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12月3日，ASR Victory分別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轉讓1,133,334、133,333及133,333股股份，各項轉讓的代價均為1港元。本公司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ASR Victory	8,600,000	86.00
余先生	1,133,334	11.34
麥先生	133,333	1.33
羅先生	133,333	1.33
總計	10,000,000	1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SR Champion

- (a) 2011年6月3日，按面值向ASR Victory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01港元的ASR Champion股份。
- (b) 2011年10月6日，作為收購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將轉讓予ASR Victory並由其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ASR Victory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SR Limited

2011年10月6日，ASR Champion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2,000,000股ASR Limited的股份（向每位各收購1,000,000股），即AS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瀚洋貨運

2011年9月6日，ASR Limited以1港元的代價向余先生收購其以信託形式代ASR Limited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

ASRCO

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以1,237,500港元的代價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太平洋星聯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為代價向羅先生收購3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太平洋星聯股份。

Bluestream Aviation

2010年5月25日，代名人股東Best Union Consultants Limited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羅先生。2010年9月1日，羅先生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OA Cargo。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acific Empire (澳門)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為總代價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Pacific Empire (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tar Cargo (日本)

2010年12月15日，Keiji Iwamoto以每股50,000日圓的代價將7股Star Cargo (日本)股份(即Star Cargo (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A Cargo。

Star Cargo (泰國)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20股及40股股份為總代價向各創辦人收購Star Cargo (泰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OA Cargo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及10股股份為總代價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OA Carg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瀚洋貨運 (深圳)

2010年4月12日，瀚洋貨運 (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2011年1月12日，瀚洋貨運 (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2011年6月21日，瀚洋貨運 (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Pacific Empire (深圳)

2010年3月4日，Pacific Empire (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2010年7月14日，Pacific Empire (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i)在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保利德（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31日就保利德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ASRCO的45%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Pacific Empire（澳門）（作為賣方）與Mega Hero（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就Pacific Empire（澳門）以代價75港元向Mega Hero轉讓ICSC的75%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Pacific Empire（BVI）（作為賣方）與Mega Hero（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就Pacific Empire（BVI）以代價800,000港元向Mega Hero轉讓中太的8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余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SR Champion（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0月6日就余先生以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為代價向ASR Champion轉讓ASR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麥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SR Champion（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0月6日就麥先生以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為代價向ASR Champion轉讓ASR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余先生及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及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股股份為代價轉讓Pacific Empire（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余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OA Cargo的8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OA Cargo的2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余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4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j) 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2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k) 羅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羅先生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4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l) 羅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羅先生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太平洋星聯的31%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m) ASR Victory(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2月3日就ASR Victory按本附錄第4(l)段所述代價向ASR Victory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
- (n) 控股股東於2011年12月29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及
- (o) ASR Victory及各創辦人於2011年12月29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21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30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A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B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C	香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0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1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2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3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4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5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6	中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非(i)上述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註冊申請正進行審批的商標相同或相似或有關商標與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有關；或(ii)任何第三方於商標申請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商標申請提出異議，否則我們在取得目前正在申請的商標方面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asrholdings.com.hk	2012年1月16日
asr.com.hk	2012年6月21日
asrw.com.hk	2012年6月6日
asreu.com	2012年9月6日
aoecargo.com	2012年8月26日
aoecargo.com.cn	2012年2月15日
asrco.com.hk	2012年12月10日
star-pacific.com	2012年2月11日
starlitexp.com	2012年12月2日
asr-gsa.com	2012年4月12日
pacemp.com.	2012年4月2日
oa-cargo.com	2012年3月28日
starcgo.com	2012年5月30日
asr-infrastructure.com	2012年4月1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未變動）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	[●]	[●]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	[●]	[●]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	[●]	[●]

附註：

該等股份將由ASR Victory直接持有，ASR Victory由各創辦人實益擁有33.33%。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一組人士的ASR Victory及各創辦人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SR Victor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聶鳳春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1)	[●]	[●]
吳海珊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2)	[●]	[●]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3)	[●]	[●]
世界貨運有限公司	ASR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	[●]
Ritola先生	ASR Europe	實益擁有人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聶鳳春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海珊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麥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創辦人於2011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的初步年薪分別為2,470,000港元、1,950,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新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就其作出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委任書，張憲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張憲林博士、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750,000。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5,235,00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薪金增幅及花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參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其他

- (a)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行使價」	指具有下文第(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者上限」	指具有下文第(vi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具有下文第(v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有否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應付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等條款連同購股權帶來的激勵將能實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b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劃上限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就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尋求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收到全面收購建議通知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2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提出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還款協議或安排，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 (b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dd) 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有關附註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旗下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h)項所述的重大合約），藉以就（其中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其附帶或有關的一切成本、支出、利息、罰款、罰金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於以下情況根據該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前並無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任何故意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當中不包括下列情況之任何該等故意行為、遺漏或交易：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公司；或
- (c) 已於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人就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該稅項因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或
- (e) 與我們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此外，各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稅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索或行動)、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全面補償：

- (a) 未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元；
- (b) 未支付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200元；
- (c) 未在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成都市當地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登記；及
- (d) 未在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成都市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進行繳存登記。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3,9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已作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 (e) 自201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